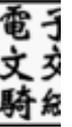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陵
電話：04-7531423
電子信箱：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400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EWLVFC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以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號令及公評字第109226021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4號函。
- 二、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項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新增課程測驗違規行為扣分、不予計分或扣考，放寬改期測驗申請期間，以及新增申請複查成績應繳納費用等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旨揭試務規定及收費標準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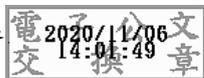


載運用。

四、檢送保訓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